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45號

原告 萬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儲正祥

訴訟代理人 陳令軒律師

徐明瑋律師

林巧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萬0,7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方美雲